

一、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58、3066、3076、3082 号 328 室、329 室共计 2 套商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315.13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2 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总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72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圆整

项目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总价(万元) (取整)	折合单价 (元/平方米) (取整)
1	328 室	145.48	商场	264	18150
2	329 室	169.65	商场	308	18160
合计		315.13		572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